

有關一般業務
保險負債的
精算檢視指引

目錄

頁數

1. 引言	1
2. 指引的適用範圍	1
3. 估值範圍及估值基準	2
4. 精算檢視及報告	2
5. 精算師意見的核證	5
6. 提交精算檢視報告及精算師證明書	7
7. 生效日期	7
有關一般保險負債的精算師意見證明書	附件A
示例估值結果表	附件B

1. 引言

- 1.1 保險業監管局 (“保監局”) 依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 (“該條例”) 第133條發出本指引，保監局主要職能為規管與監管保險業，以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並保護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
- 1.2 依據該條例第18A(1)條，獲授權保險人 (根據該條例第129條訂立的規則獲豁免的保險人除外) 必須，每隔12個月或保監局規定的較短時間，安排根據該條例第15AAA(1)條獲委任的精算師，就其一般業務的保險負債估值 (按照根據該條例第129條訂立的規則所釐定) 進行檢視。精算檢視的目的在於 (a) 提升獲授權保險人財政狀況的準確性，及為償付其一般業務的保險負債而預留的儲備金的充足和可靠程度；及 (b) 確保訂定一個長期可持續的市場價格。發出本指引的目的是為依據該條例第18A (1) 條就一般保險負債進行精算估值時所使用的範圍、假設及方法提供指引，指明精算師報告和精算師證明書的範圍及內容，及指明該報告及該證明書的呈交要求。
- 1.3 該精算師報告應由獲授權保險人根據該條例第15AAA(1)(c)或第15AAA(1)(d)條所委任的精算師擬備並簽署核證，在本指引中稱該精算師為“核證精算師”¹。

2. 指引的適用範圍

- 2.1 除非於《保險業 (豁免委任精算師) 規則》(第41Q章) 第3條的豁免標準適用，本指引適用於獲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一般業務的所有獲授權保險人包括專業再保險人。本指引亦適用於勞合社²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一般業務。
- 2.2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本指引所用術語的定義與該條例或《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41R章)(“該估值規則”) 給予這些術語的涵義相同。
- 2.3 於本指引中，
- (a) “受涵蓋保險人”指上述第2.1段中所列明適用於本指引的獲授

¹ 《《保險業條例》(第41章) 有關獲授權保險人“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指引4)中訂明核證精算師“適當人選”的準則。

² 根據該條例第50BA(2)條，該條例中某些條文，包括第18A條及第15AAA條適用於勞合社，猶如勞合社是該條中所描述的非香港保險人一樣。

權保險人或勞合社(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保險負債”，就受涵蓋保險人而言，指按照該估值規則第27條釐定的其一般保險負債；
- (c) “再保攤回應收”，就受涵蓋保險人而言，指按照該估值規則第33條中釐定的其再保攤回應收的估值；
- (d) “已減除再保險的保險負債”，就受涵蓋保險人而言，指其保險負債減除其再保攤回應收；
- (e) “監管範圍”，就受涵蓋保險人而言，指適用於該估值規則的其業務範圍，為免產生任何疑問，如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包括其海外分行的業務。

3. 估值範圍及估值基準

- 3.1 該精算檢視應涵蓋監管範圍內所有類別的一般業務，包括在岸及離岸，減除再保攤回應收前及減除再保攤回應收後的保險負債，而該估值須根據該估值規則訂明的基準計算。

4. 精算檢視及報告

- 4.1 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就受涵蓋保險人的一般保險負債進行精算檢視的核證精算師，應就有關檢視擬備一份正式報告。
- 4.2 精算檢視的估值日期可訂在受涵蓋保險人的財政年度終結日期以外的日期，但須事前通知保監局並提供理據，並且一貫採用此做法。
- 4.3 該報告內應列明為每類業務的未決申索負債及保費負債估值所採用的一般原則、詳細方法，及分析，並涵蓋以下各項主題：
 - (a) 在報告中可能含糊或可作多種解釋的用語及詞句的定義；
 - (b) 數據；
 - (c) 營商環境；
 - (d) 風險的分類及採用的方法；

- (e) 採用的假設；
- (f) 結果評論及建議。

4.4 本指引第4.5至4.21段所列的要求，將適用於為保險負債估值時的重要考慮，而核證精算師須信納資料是完整及適當的，並應就重要和高度不確定之處，適當地提起注意。

數據

4.5 該核證精算師應確保所使用的數據充足並為估計受涵蓋保險人的保險負債提供適當的基準。該核證精算師應採取合理措施核證所收集的數據的完整性、準確性及一致性，並在報告內清楚解釋數據的倚賴性和限制。

營商環境

4.6 該核證精算師應說明受涵蓋保險人所提供的承保範圍的性質及承保的風險組合。該核證精算師亦應明確指出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以來可能影響保險負債估值的保費率、業務組合或承保策略中的重大改變。

4.7 該核證精算師應就索賠運作發表評論，重點關注任何重大改變，並詳細說明對所採用的方法或假設所造成的影響。

4.8 該核證精算師應評論現有的再保險保障，並明確指出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以來的任何重大改變。

4.9 該核證精算師應評論任何再保險人可能無法履行其義務的已知重大風險，及透過非再保險收回的款項（例如損餘及代位權）的存在和重要性。

4.10 該核證精算師應全面考慮整體社會在經濟、人口、技術、醫療、法律、司法及社會的趨勢，及其他相關因素對保險負債額可能造成的影響。

方法及風險的分類

4.11 該核證精算師應考慮及釐定進行估值中最適當的業務線分類，及任何風險及索賠類別的細分類，其分類應考慮到風險承擔形態、保

費賺取形態、風險本質、地理位置、申索性質，大額/常規申索等因素。該核證精算師應證明所選擇的分類或細分類中的可靠性及同類性。不論如何分類或細分類，亦應按照監管申報表中所規定就每個業務線的保險負債估值作出申報。

4.12 本指引無意對保險負債的估值方法作出規定。該核證精算師有責任根據所得的數據和數據的可靠性，及數據分析所得的或與業務類別性質一致的主要申索成本因素，以釐定合適的估值方法。

4.13 如該核證精算師採用的是普遍一般保險業界所熟悉的標準估值方法，則簡略提及所採用的方法並解釋該方法的數據元素即可。若符合以下情況，則須對該方法給予較詳細的解釋，並提供適當的選擇理據及原因：

- 採用非標準的方法；
- 數據中有重大的調整或省略一部份數據而對假設設定有重大影響；或
- 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有重大轉變。

4.14 鑑於保險業務固有的不確定性，該核證精算師在估計保險負債時往往會採用多過一種估值方法，然後從採用的方法中選取其中一種方法或結合不同方法的結果。如採用不同方法得出的結果相差甚遠，該核證精算師可以表格形式按起始年度排行的最終損失率來展示所用的方法，標準的方法或其他基準得出的結果，並與最終選取的結果作比較，及說明導致該等差異的大概原因，和解釋選取有關結果的理由。如相關，該核證精算師可在報告中包含其他診斷性分析以支持並解釋最終選取的結果。

假設

4.15 該報告內必須清楚說明各種方法的關鍵假設（例如在附件中或以電子版形式提供）。該核證精算師應在該報告主體內文中強調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和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的假設的重大改變，並透過量化及質化的支持證據詳細說明其理據。

4.16 該核證精算師應分析受涵蓋保險人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估值中所採用的假設和實際經驗之間的差異。如有實際情況與其假設有顯著差異，該核證精算師應在報告中解釋其差異的原因，並描述其差異對本年度的保險負債估值中所採用的假設或方法的影響。

結果評論及建議

- 4.17 該核證精算師應在報告中包括申報表[F.G.1_ClaimLiab]、[F.G.2_PL]、[F.G.2A_PL_Recog]及[F.G.2B_PL_notRecog]。精算檢視應包括採取合理措施，確證申報表中的數據及負債與其他資料來源及負債估值之間的一致性。
- 4.18 該核證精算師應將減除再保險前及減除再保險後的儲備金估值結果與上一個年度的結果作出比較，並以受涵蓋保險人能理解該結果如何影響其財務年度業績的方式顯示。附件B的例1中顯示了一個摘要表的示例。該示例聚焦在影響業績的常見關鍵因素，包括分別顯示最終損失率和過往年度的業績惡化(或改善)的趨勢。對於不屬此情況的保險負債，該核證精算師應根據其專業判斷提供有類似效果的摘要。
- 4.19 該核證精算師應就每個業務線(或如分析層面基於多個業務線的組合，則使用該組合)的估值結果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作比較，並適當細分為實際經驗、方法改變和假設改變(對於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已包括的業務)，以識別及量化其影響。任何有重大改變的細分類都應顯示相同的比較。附件B的例2中顯示了一個示例供作參考。如保險負債估值的方法不適合用於該示例，該核證精算師應根據其專業判斷顯示適合的分類。對於有重大改變的任何業務或細分類，應在該報告的關鍵討論部份就有關比較作出評論。
- 4.20 該核證精算師應概述受涵蓋保險人所面臨的任何關鍵不確定因素的性質和程度，並解釋所採取應對的方法和假設。該核證精算師應強調重大的不確定因素(不包括一般性的不確定因素的陳述)，並通過量化來支持其重大不確定性。量化的例子包括對有不確定性的假設的估值結果敏感程度分析，或如關鍵假設不成立下對估值的量化影響，或替代假設的情景測試。
- 4.21 該核證精算師應在適用和重要的情況下，對改善未來的保險負債估值的可靠性作出建議或評論。該核證精算師亦應就公司根據上一個年度報告中的建議所採取的措施作出評論。

5. 精算師意見的核證

- 5.1 第5.2至5.5段訂明核證精算師的證明書及簽署報告的規定。
- 5.2 為取得保監局接納，證明書應符合《保險業(呈交報表、報告及資

料)規則》(第41S章)第7(3)(b)條下的規定，並：

- (a) 表明核證精算師的資格及工作經驗；
- (b) 述明該核證精算師是否對該受涵蓋保險人的一般業務的保險負債估值所採用的數據的完整性、準確性及一致性，感到滿意；
- (c) 確認該受涵蓋保險人的一般業務的保險負債已按照該估值規則及保監局發出的有關指引作出估值；
- (d) 述明按該核證精算師的意見，該受涵蓋保險人的一般業務在第4.17段提及的申報表中的保險負債估值，是否因應其保單責任作出適當的撥備；
- (e) 確認該核證精算師已遵從訂明的標準³或保監局根據該條例第15C條接受為可與該標準相比的其他標準，並且指明該核證精算師已遵從的有關適用標準；及
- (f) 包含該核證精算師認為需要的其他資料，包括其認為適當的任何限制、補充、解釋或有關鍵不確定性的方面。

5.3 該核證精算師決定強調特定重要的方面或具關鍵不確定性的方面時，該核證精算師應在該證明書中描述會導致受涵蓋保險人的保險負債估值出現重大偏差的因素或多重因素的組合，並描述該不確定性的量化。該證明書不需要包含一般或廣泛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的陳述，例如經濟變化、政治或社會力量等因素，但應在該報告中包括其陳述。該證明書只應包括會導致保險負債估值出現重大偏差的具體因素。

5.4 當該核證精算師決定發出保留意見時，該核證精算師應披露其原因、與保留意見有關的項目，及受涵蓋保險人對該項目持有的準備金額。如該項目的數額沒有獨立地披露，則該核證精算師應披露該保險人持有的準備金中是否包括對有關保留意見項目的預留金額。該核證精算師亦應披露該保險人是否為除了有關保留意見的項目以外，對所有一般業務線的保險負債持有適當的撥備。

5.5 為本指引所訂明的精算師證明書的樣本已備於本指引的附件A。

³ 《保險業(精算師標準)規則》(第41H章)中訂明的標準。

6. 精算師提交精算檢視報告及精算師證明書

- 6.1 根據本指引所界定的精算報告及證明書，須每年向保監局提交。保監局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直接聯絡該核算精算師，以獲取進一步資料或澄清。
- 6.2 受涵蓋保險人的行政總裁（包括指定保險人）應確保將精算報告和證明書提交給受涵蓋保險人的董事會以供參考，並作為受涵蓋保險人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的一部分，對報告中強調的建議或不確定性之處進行任何必要的跟進。對於非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受涵蓋保險人（指定保險公司除外），本地行政總裁（或勞合社的授權代表）應根據其公司架構向其區域總部或總公司提交該精算報告和證明書以供參考，並採取所述的必要跟進行動。受涵蓋保險人應給予該核證精算師機會直接與董事會、區域總部或總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就準備報告過程中出現的任何事宜，其包括核證精算師之前已與受涵蓋保險人的管理層提出但未獲滿意解決的事宜。
- 6.3 除保監局另有規定，該精算報告及證明書應於財政年度終結後4個月內（如在《保險業（呈交報表、報告及資料）規則》（第41S章）第7(1)條所述的過渡期間則為6個月內）提交給保監局，並連同以下的申報表：

申報表編號	簡稱	申報表名稱
F.G.1	ClaimLiab	一般保險負債－申索負債
F.G.2	PL	一般保險負債－總保費負債
F.G.2A	PL_Recog	一般保險負債－保費負債其保費已收或在經濟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應收資產 [F.1 EBS]
F.G.2B	PL_notRecog	一般保險負債－保費負債其保費在經濟資產負債表內未確認為應收資產 [F.1 EBS]

7. 生效日期

- 7.1 本指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2024年6月

一般保險負債的
精算師意見證明書
[公司]
截至
[XXXX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核證精算師的身分及資格

[我 陳大文 為受僱於 XYZ (“該公司”) 的精算師 / 我 陳大文 與 ABC 精算顧問公司有聯繫。] 我是 [ABC] 的會員和香港精算師學會會員，在一般保險業務的保險負債儲備檢視方面，擁有 [x] 年精算經驗，及熟悉對保險負債數值有影響的香港情況。

範圍

就 XYZ 的保險負債，我獲 [XYZ (“該公司”) / 該公司] 聘用就有關負債進行精算檢視。我已檢視為釐定公司的保險負債及再保攤回應收所採用的數據、精算方面的假設及方法，以符合《保險業條例》(第41章)、《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41R章) 及由保險業監管局發出的 [相關指引]。我已遵從 [該條例第15C條訂明的標準 / 接受為可與該條例第15C條訂明的標準相比的 XXX 標準]。

就負債估值的充足性提出意見時，我依據的是由該公司製備的數據。我已採取合理措施，查證有關數據是完整、準確及一致的，但除此之外其他方面有關數據則未經獨立核實。

釐定負債乃該公司的責任。我的責任是根據我所作的檢視就有關負債發表意見。

[該公司採用了如下表所示的我的負債估值。/ 經檢視的負債與我所估計的負債的比較見下表。] 有關檢視的詳情，載於我在 XXXX 年四月 XX 日所擬備的《[標題]截至XXXX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 (該“精算報告”)。

	該公司的狀況	精算師的 估計負債 (如有不同)
未決申索負債毛額		
已報未決申索	XX	XX
已招致但未報賠申索	XX	XX
未分配的理賠開支	XX	XX
現時估計邊際	XX	XX
貼現影響	XX	XX
未決申索負債總毛額	XX	XX
未決申索負債淨額		
已報未決申索	XX	XX
已招致但未報賠申索	XX	XX
未分配的理賠開支	XX	XX
現時估計邊際	XX	XX
貼現影響	XX	XX
未決申索負債總淨額	XX	XX
保費負債總毛額	XX	XX
保費負債總淨額	XX	XX

該公司的狀況取自於 XXXX 年財務年度終結 [提交 / 準備提交] 至保險業監管局的申報表 [F.G.1_ClaimLiab] 和 [F.G.2_PL]，其表中涵蓋一般業務的未決申索負債及保費負債，而其申報表構成該公司的經濟資產負債表的一部份。我就一般保險負債所作的估計是根據《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41R章)的規定計算的。

額外意見 / 變數 [按照本指引第5.3段，如果適用，應包括在內]

意見

我認為，除上述意見及下述保留意見外，該公司上述的負債是根據《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第41R章)的規定[及相關的指引]進行估值，該公司[有/沒有]為其一般保業負債作出適當的撥備，並在申報表[F.G.1_ClaimLiab]及[F.G.2_PL]中就其負債作出適當的申報。

保留意見 [按照本指引第 5.4 段，作出保留意見或不能作出意見的理由]

[陳大文]

[X X精算師 X X會員]

日期： _____

例 1

此例提供一個受涵蓋保險人的直接業務在過往年度經驗和近期損失率的趨勢摘要。該核證精算師應按照指引 9 第 4.18 段作出適當的評論。

該核證精算師可用其專業判斷調整其表的排版，以使結果更能清晰表達或與分析保持一致。

減除再保險 [前 / 後]																	
過往年度經驗			2024 終結最終損失率 [本年度估值]							2023 終結最終損失率 [上一個年度估值]					滿期保費		未滿期保費
2023 年度終結申索準備金最佳估算	過往年度發展 ⁴ (改善)/惡化	過往年度發展相比 2023 年度終結申索準備金最佳估算	意外年度 2020	意外年度 2021	意外年度 2022	意外年度 2023	意外年度 2024	未過期風險	意外年度 2020	意外年度 2021	意外年度 2022	意外年度 2023	未過期風險	意外年度 2024	自意外年度 2023 增加 / (減少) 百分比		
業務線 1																	
業務線 2																	
...																	
...																	
...																	
...																	
...																	
...																	
...																	
...																	
總計																	

⁴ 過往年度發展指源於過往年度的申索的最終申索額，由上一個年度到本年度之間的最佳估算改變。在上表中，正數為對比上一個年度的估算惡化，負數為對比上一個年度的估算改善。

